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沙县区税务局

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

（扣缴税收款项适用）

明沙税 强扣 〔2025〕 3 号

三明市海云木业有限公司（识别号：91350427753104 71XK）：

鉴于你（单位）(地址: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标准厂房 2 区)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应缴纳税款(大写)贰佰零陆万散仟肆佰陆拾肆元叁角玖分(￥:2063464.39)元，经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、催告缴纳税款之后仍未缴纳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与税款一并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规定，经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沙县区税务局局长批准，决定从 2025 年 02 月 27 日起从你（单位）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账户（账号：184010100100049227）中扣缴以下款项，缴入国库：

税　　款（大写）：贰佰零陆万叁仟肆佰陆拾肆圆零叁角玖分（￥2,063,464.39）

滞　纳　金（大写）：贰佰零陆万叁仟肆佰陆拾肆圆零叁角玖分（￥2,063,464.39）

罚　　款（大写）：零圆整（￥0.00）

没收违法所得（大写）：零圆整（￥0.00）

合　　计（大写）：肆佰壹拾贰万陆仟玖佰贰拾捌圆零柒角捌分（￥4,126,928.78）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通过当面、邮寄或者电子税务局等方式，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，或者以口头方式，向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